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的东城区2026年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及新增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蓄热式电采暖设备1（3.0-3.2KW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雨昕阳光（北京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503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09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蓄热式电采暖设备2（2.0-2.4KW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雨昕阳光（北京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503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09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蓄热式电采暖设备3（1.6-1.8KW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雨昕阳光（北京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503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09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雨昕阳光（北京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14日